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中拓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辉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辉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李辉煌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袁盛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袁盛富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